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804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040-XM001
- 2.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5.395 万元；最高限价 165.395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	<u>165.395</u>	1 项	通过本次采购,优选一家供应商,对纳入本次项目的 40 家单位(企业)进行节水诊断和效果评价,并针对诊断出的问题提出整改举措,提高用水效率达到节约用水目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赵其志，010-89444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赵燕青、王鑫磊、孙萌、赵毛鹅、郭大龙、金文玲、王海霞，
010-61409078、131619947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燕青、王鑫磊、孙萌、赵毛鹅、郭大龙、金文玲、王海霞，
电 话：010-61409078、131619947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顺义区 2026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 2026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 2026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					
11.8.5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开启地点组织 现场磋商 。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供应商需单独提供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携带《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一户一策”方案制定工作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一户一策”方案制定工作方案得分相同的，以探测给排水管网并绘制管网图工作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40907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照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 缴纳时间： <u>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费</u>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able><tr><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项跳转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

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2-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	业绩	1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成功实施的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类业绩，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文件或用户使用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技术	前期调研工作方案	9 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前期调研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前期调研报告编制，以及后续工作重点方向与针对性措施的明确。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定义】编制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或逻辑结构混乱，提出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方案内容缺项、漏项或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解决方案不可行，不贴合用户实际或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方案中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何一种情形。
		探测给排水管网并绘制管网图工作方案	11 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探测给排水管网并绘制管网图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探测方案制定、现场探测实施与台账建立，以及探测成果报告编制与管网图绘制。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1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给水管网跑冒滴漏检测工作方案	11 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给水管网跑冒滴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检测方案制定、人员与设备准备，全面检测实施与台账建立，以及漏点分类分析与评估、维修建议与节水潜力测算。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1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水平衡测试准备与实施工作方案	11 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水平衡测试准备与实施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基于前期成果的实施方案编制，现场测试实施与数据采集，以及测试数据系统整理与初步分析、节水潜力测算和初步数据报告编制。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1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编制工作方案	9 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编制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报告书编制依据与核心内容框架确定，报告书编制与四级审核管控，以及报告书反馈核实与闭环归档。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9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一户一策”方案制定工作方案	11 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编制“一户一策”方案制定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方案编制依据与核心内容确定、方案论证与专家指导及优化调整，以及方案交底与实施落地。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1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节水诊断	13 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节水诊断验收档案整理及打

		验收档案整理及打印装订归档移交工作方案		印装订归档移交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依据北京市 15 类节水评价规范整理支撑材料并编辑成册、资料整理核对与目录编制、打印规范与盖章确认、按“一户一档”原则装订及标注，以及资料归档与移交手续办理。 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3 分； 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节水诊断与 效果评价	165.395	1 项	通过本次采购，优选一家供应商，对纳入本次项目的 40 家单位（企业）进行节水诊断和效果评价，并针对诊断出的问题提出整改举措，提高用水效率达到节约用水目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概况

依据《节约用水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中关于节约用水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结合 2026 年北京市节约用水工作安排，本次项目选取 40 家单位（企业）开展相关工作，涵盖国家级、市级、区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等。通过用水调查、管网探测、水平衡测试、合理用水状况分析等工作，全面完成各单位的节水诊断和效果评价任务，严格对照节水评价规范及相关标准，对各单位节水效果进行全面评估；针对诊断出的用水短板与问题，量身定制“一户一策”整改举措，并鼓励单位（企业）利用合同节水管理等方式，开展节水技改，节水提升改造，切实提高用水效率，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

3. 项目目的

紧扣 2026 年顺义区节水工作核心重点，全力推动参与本次项目的 40 家单位（企业），做好节水诊断和效果评价工作。通过正向激励树立节水典型，充分激发各单位的节水主动性与积极性，持续提升区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能，为顺义区顺利完成 2026 年节水工作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项目实施地点按服务内容安排）。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3.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项目的质保金，项目的质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质保期满后，

无遗留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3.2 尾款：项目节水改造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

三、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计划围绕 40 家单位（企业），严格按照以下内容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科学规范、落地见效，全面完成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任务，助力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前期调研

根据用水定额、计划指标执行、取水许可等情况和用水户基础信息更新需求，对 40 家单位（企业）开展现场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包括取水许可证、年度用水计划、近 3-5 年用水台账、水表鉴定报告、节水管理制度、现有管网图纸、用水设施设备清单、以往节水改造相关资料等，对缺失或不完整的资料，明确要求补充完善，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完成全部调研工作后，编制前期调研报告，汇总 40 家单位（企业）的基本信息、用水现状、初步问题清单及调研结论，明确后续工作的重点方向和针对性措施，报项目实施主体审核确认后，启动后续工作。

2. 探测给排水管网并绘制管网图

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相关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给排水管网探测方案，明确探测范围（40 家单位的全部给排水管网，包括给水管网、排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探测任务、探测方法（采用管线探测仪、地质雷达等仪器，结合现场踏勘、资料核查等方式）、探测流程及技术要求。

组织专业探测团队，开展现场踏勘，结合已有资料，采用仪器探查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逐一对各参与对象的给排水管网进行探测，查明管网的平面位置、走向、埋深（或高程）、规格、性质、材质、接口类型，以及每条管线的铺设年代和产权单位；对探测过程中发现的管网破损、堵塞、错接等问题，及时标记、记录，拍照留存，建立管网探测台账。

编制给排水管网探测成果报告并绘制管网图，包括探测概况、探测方法、探测结果、管网分布现状、存在问题及优化建议等内容，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后，作

为管网维护、节水改造的重要依据，同时纳入项目档案留存。

3. 给水管网跑冒滴漏检测

3.1 检测准备

制定详细的给水管网跑冒滴漏检测方案，明确检测范围（40 家单位的全部给水管网，包括室内管网、室外管网、管网接口、阀门等）、检测方法（采用听漏仪、管网压力检测、分区检漏等多种方法结合）、检测时段、检测人员及设备要求；准备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如听漏仪、压力表、检漏仪等），提前进行校准，确保检测精度；对检测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明确检测流程、操作规范及问题识别标准。

3.2 全面检测实施

组织专业检测团队，逐一对 40 家单位的给水管网开展全面跑冒滴漏检测，优先检测管网老化严重、用水异常、前期排查发现隐患的区域。采用听漏仪检测管网漏点，结合管网压力监测分析漏损情况，对疑似漏点进行标记、核实，明确漏点位置、漏损程度、漏损类型（如明漏、暗漏），详细记录检测结果，填写《给水管网跑冒滴漏检测记录表》，对漏点拍照、定位，建立漏点台账。

3.3 漏点分析与评估

检测完成后，对发现的漏点进行分类分析，评估漏点对用水量的影响，区分重大漏点（如主干管漏损、漏损量大）、一般漏点（如支管漏损、漏损量小），明确漏点整改优先级，提出针对性的维修建议（如管网更换、接口维修、阀门更换等），同时测算漏损造成的水资源浪费量，为节水潜力分析及整改工作提供依据。

根据以往类似项目，每个单位平均按 1 公里测算，预计 40 公里。

4. 水平衡测试准备与实施

以前期调研成果、用水设备设施检查结果和给排水管网现状为核心基础，结合 40 家单位（企业）的用水性质、用水规模、用水工艺差异，制定针对性强、科学规范的《水平衡测试实施方案》，确保测试工作有序推进、数据精准可靠。

严格按照《水平衡测试实施方案》，由专业测试团队对 40 家单位（企业）开展现场测试，全程遵循“全面覆盖、精准监测、真实记录”的原则，确保测试数据全面、真实、准确。

测试工作全部完成后，组建专业数据整理团队，按照“分类整理—审核校验—分析计算—初步汇总”的流程，对收集的所有测试数据进行系统处理，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可用。科学测算各参与对象的节水潜力，明确潜在节水环节、节水方式及可实现的节水量，分类汇总形成《水平衡测试初步数据报告》，报告中详细列明各参与对象的测试数据、用水指标、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短板及节水潜力，为后续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编制、“一户一策”方案制定提供核心数据支撑。

5. 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编制

5.1 编制依据

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法规标准，结合项目全流程实际成果，确保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编制合法合规、科学严谨、数据详实、结论可靠。结合本次项目 40 家单位（企业）的分类特点，针对性编制，确保报告书既符合统一标准，又能体现不同类型参与对象的用水差异及节水特点，为后续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一户一策”整改提供精准支撑。

5.2 报告书核心内容

水平衡测试报告书采用统一规范格式，按“总-分-总”逻辑编制，内容全面覆盖测试全流程，重点突出数据支撑、问题分析及节水潜力，针对 40 家不同类型（单位/企业）分类细化内容，确保针对性和实用性。

5.3 编制报告书

建立“编制—初审—复审—终审”四级管控机制，确保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内容规范、数据真实、逻辑清晰、结论科学，符合项目及相关标准要求。

5.4 报告书反馈

建立“反馈—核实—完善—归档”闭环机制，确保水平衡测试报告书能够真实反映各单位（企业）的用水现状及节水潜力，为后续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6. 制定“一户一策”方案

6.1 方案制定依据

结合前期调研、用水设备设施检查、水平衡测试报告书，针对 40 家单位（企业）未达到节水评价标准的对象，严格依据国家及北京市节水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各单位的用水现状、用水短板及节水潜力，提出“一户一策”诊断报告，确保报告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6.2 方案核心内容

明确各单位（企业）的基本情况、现存用水问题（如管网漏损、计量不准、节水设施缺失等）、问题成因分析；明确整改要求（如降低漏损率、提高重复利用率、加大非常规水的使用比例等）、整改内容（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如管网维修、水表更换、节水设施安装、用水工艺优化等），同时制定长效管理措施，确保节水效果落地见效。

6.3 方案论证与优化

“一户一策”方案编制过程，聘请业内专家对“一户一策”提供的全流程专项指导服务；聘请水利、节水政策专家参与项目的会商。确保报告编制规范，杜绝报告逻辑混乱、指标缺失、依据不足等问题。组织技术专家、项目服务单位及各相关单位（企业）进行论证，征求各方意见，结合各对象的实际情况，对方案中的提升措施、技术规范等进行优化调整，确保方案切实可行，能够有效解决现存用水问题，提升节水水平。

6.4 方案交底与实施

将优化后的“一户一策”方案反馈至各相关单位，明确相关要求、及时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相关事项，确保节水诊断效果落地见效。

7. 整理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验收档案

按照北京市出台的节水评价规范（目前有机关、工业企业、公园、公共建筑、学校、宾馆、医院、洗车场所、公用纺织品和洗涤服务企业、游泳场馆、人工滑雪场、公园、零售、产业园区、数据中心共计 15 种类别），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单位整理相关支撑材料，并编辑整理成册。

8 打印装订成果资料

8.1 资料整理核对

对水平衡测试报告、节水诊断报告、支撑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整理、核对，确保资料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无遗漏、无错误；支撑材料包括测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现场照片、水表资料、设备设施检查记录、管网探测成果、“一户一策”报告等，明确资料装订顺序，编制资料目录。

8.2 打印规范

按照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验收要求，确定打印规格（如 A4 纸张、彩色/黑白

打印），对水平衡测试报告、节水诊断报告、支撑材料等进行统一打印；确保打印清晰、字迹工整、页面整洁，图表、照片打印清晰可辨，无模糊、错位等问题。对需要盖章的资料，提前完成盖章手续，确保盖章规范、位置准确。

8.3 装订要求

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为40家单位（企业）分别装订水平衡测试报告、节水诊断报告及支撑材料，采用统一的装订方式（如胶装、线装），装订牢固、整齐，便于查阅和保管；在装订封面标注参与对象名称、资料名称、编制日期、项目名称等信息，扉页附资料目录，明确各资料的页码及对应内容；车间单台设备或工序用水量测定表按要求装订在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后。

8.4 资料归档与移交

装订完成后，对所有资料进行再次核对，确认无误后，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建立资料管理台账；同时向项目实施主体、各单位移交相关资料，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移交内容、数量，签署移交记录，确保资料移交到位，为项目验收、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提供完整的资料支撑。

五、验收标准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顺义区2026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总体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由采购人及相关验收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采购人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福利、保险费、设备车辆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5.39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七章“开标一览表”要求自主报价。

七、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附件：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初选名单（40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 年用水量	备注
1	北京潼潮混凝土有限公司	106979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2	北京顺创汇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7110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3	北京恒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60548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4	北京中航鑫跃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46106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5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37808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6	北京市顺义后鲁水泥构件厂	33537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7	北京福瑞顺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33044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8	北京市承顺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26708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9	北京恒盛中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594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10	北京康一品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168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11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954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12	北京康蒂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51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13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顺义	12012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14	北京华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1439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15	国药集团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顺义）	10954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16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287767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17	北京诚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4993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18	北京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	57904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19	北京朋来制药有限公司	50192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20	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15720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21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14161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22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怡生园分公司	110320	2004 年创建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 年用水量	备注
2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店畜禽良种场	45810	2003 年创建
24	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35	2003 年创建
25	北京君和顺益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嘉泰豪生酒店分公司	141258	服务业（用水量大）
26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7895	服务业（用水量大）
27	北京满意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523	服务业（用水量大）
28	北京丰荣君华酒店有限公司	68819	服务业（用水量大）
29	北京程想源石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8175	服务业（用水量大）
30	北京江河佳园瑞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181	服务业（用水量大）
31	北京辰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55328	服务业（用水量大）
32	北京金宝天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512	服务业（用水量大）
33	环普科创（北京）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9768	服务业（用水量大）
34	北京恒源纺织有限公司	44780	服务业（用水量大）
35	北京四方鑫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456	服务业（用水量大）
36	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33694	服务业（用水量大）
37	北京蓝山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32617	服务业（用水量大）
38	北京欧陆广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2228	服务业（用水量大）
39	北京春晖园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36538	服务业（用水量大）
40	北京鑫谷物流有限公司	39582	服务业（用水量大）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

号：

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节水效果保证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用水单位（甲方）与节水服务机构（乙方）订立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服务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之前应审慎、全面核查对方资质条件，确保双方均具备订立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

三、甲方、乙方在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内容，并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根据交易实际情况需增加丙方的，可根据本合同的相关原则增加有关条款和内容。各方当事人均应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四、本合同“□”的部分供甲方、乙方协商选择，共同约定或选择的，在空格处划“√”；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请保留空格或在空格处划“×”，以示不予选择。

五、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术语，其定义如下：

（一）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订立合同，通过集成先进节水技术、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以分享节水效益等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

（二）项目节水量：满足同等需要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通过项目实施，用水单位的取水量相对于未实施项目的减少量。

（三）节水效益：因项目实施直接减少的水费支出、非常规水替代收益、资源置换收益等可量化经济价值。

（四）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服务机构和用水单位按照合同

约定的节水目标和分成比例收回投资成本、分享节水效益的模式。

（五）节水效果保证型：节水服务机构向用水单位保证节水效果目标的模式，达到保证节水目标的，用水单位支付节水改造费用；未达到保证节水目标的，由节水服务机构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六）用水费用托管型：用水单位委托节水服务机构进行供水系统的运行管理和节水改造，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用水托管费用的模式。

（七）综合农事托管型：农业生产单位（用水单位）将农业节水改造及灌溉服务、农业耕种、农业节水管理等托管给综合农事服务企业（节水服务机构），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包括灌溉水费在内的综合农事托管费用的模式。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为节水效益分享型、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综合农事托管型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提供了收益分配条款的选填内容，其他商业模式可参照自行制定。

甲方 (用水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节水 服务 机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1.2 项目地点及边界范围：

1.3 项目实施领域及应用场景：

（1）城镇节水降损领域：

☒ 用水单位节水改造与管理

☐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

☐ 非常规水替代

☐ 打捆实施

☐ 资源置换

☐ _____

1.4 本项目预期总投资____万元，其中甲方投资__万元，乙方投资____万元。

1.5 本项目实施前用水量____万 m³/年，实施后预期节水量____万 m³/年。合同期内预期节水效益为____万元（对应水价____元/m³）。

☐ 预期节水率为____%

☐ 年节约用水量_____万立方米

1.6 项目实施前用水量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 上一自然年用水量

☐ 项目实施前三年平均用水量

☐ _____

1.7 合同期：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节水效果保证期）。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6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节水效果保证期为1年，自改造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第二

条 项目实施及运营

2.1 本项目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方案（以下简称项目方案）设计由乙方负责，经双方确认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根据 5.1 的约定予以修改外，不得变更。

2.2 乙方按照项目方案开展以下节水改造和服务：

2.2.1 _____

2.2.2 _____

2.2.3 _____

2.3 项目节水改造所需的设备和材料，除清单（另附）所列由甲方提供外，其他均由乙方提供。

2.4 乙方完成项目节水改造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组织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5 验收完成后应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载明设备质量、安装工艺、开展的节水改造和服务内容、运行状况、节水量和节水目标、服务符合性、验收是否合格以及验收时间等内容。

2.6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约定的验收截止时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并要求乙方在一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经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质量保修期：24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8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未在 2.6 的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项目验收

不合格，不视同甲方已完成验收。

2.9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展以下技术服务：

2.9.1 对 40 家单位（企业）日常用水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对 40 家单位（企业）提供“一对一”技术指导，并协助用水户针对节水诊断“一户一策”，全面进行节水提升专业服务。

2.9.2 为全区全面推进水资源精细化管控与高质量发展提供系统性支撑。

第三条 节水量确认及收益分配

3.1 节水量确认

双方应按照《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GB/T 34148）等标准规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对本项目实施后的节水量进行计算并采用书面方式确认：

☒ 双方共同进行节水量确认

3.2 收益分配（本项目商业模式为节水效果保证型）

（1）本项目甲方共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万元（¥_____元）。支付方式如下：

3.2.1 首付款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小写： 万元），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项目的质保金，项目的质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即：（小写： 万元），质保期满后，无遗留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3.2.2 尾款

项目节水改造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__万元（¥_____元）。

节水效果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项目建成后节水量为____万 m³/年，节水率____%。节水量达到约定节水效果，甲方应按照以下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保证期	起止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一年	0%
第二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二年	3%
备注	无	

节水量未达到约定节水效果，甲方按照实际完成节水量与约定目标节水量的比值同比例核定违约程度，进行折算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或追索相应经济损失进行折算追责。

（2）乙方应在本年度节水量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节水效果保证书（直至节水效果保证期结束为止）。

（3）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4）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水效果存在争议，该部分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水效果及相应款项的支付。

（5）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1 有权对乙方履约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4.1.2 在甲方能力范围内，提供测试单位的资料和数据，近三年及本年度实际用水量报表等。

4.1.3 在甲方能力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本次参加诊断与效果评价 40 家单位(企业)相关信息。

4.1.4 根据项目方案的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节水诊断所需要的资料、数据和现场条件,为项目的维护、检测及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必要的协助。

4.1.5 办理需由甲方办理的项目所需的:

☐政府许可

☐备案

☐审批文件

☒无

4.1.6 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乙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4.1.7 与乙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节水量计算和评估。

4.1.8 根据项目方案约定进行项目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验收文件。

4.1.9 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4.1.10 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4.1.1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使本项目相关人员提高节水意识、增长节水知识、增强节水能力。

4.1.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4.2.1 有权拒绝甲方或其员工、关联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并书面记录在案,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

4.2.2 按照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要求核实甲方缺失的材料。

4.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应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备案、审批。

4.2.4 按照国家相关测试标准和规范的具体要求，完成全部水平衡测试工作，完成测试数据的计算、分析、汇总。

4.2.5 完成水量平衡分析，完成节水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及节水技术改造等内容。

4.2.6 根据测试记录，完成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分析，提出用水改进措施。

4.2.7 乙方各项工作均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水平衡测试报告需经顺义区水务局一次性验收合格；若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4.2.8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正。

4.2.9 乙方人员现场勘测时，应当遵守甲方单位秩序，服从甲方安排。乙方负责其人员在现场勘验中的安全保障，乙方人员在现场勘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10 配合甲方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解除

5.1 如在本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合理诉求，双方应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5.2 一方发生必须中止合同履行的以下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中止合同履行，并在确认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及时通知另一方恢复合同履行，因此导致的合同延期另一方不承担责任，如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双方应另行协商补偿方式。

5.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从迟延支付之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 /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到甲方全额支付欠付款项为止。

6.2 甲方违反除 6.1 外的其他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依照 5.3 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6.3 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到双方约定的预期节水目标时，除非该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是甲方过错造成，乙方应以双方约定的节水效益为基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违反除 6.3 外的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依照 5.3 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第七条 安全责任

7.1 甲方有权对全部节水诊断单位（企业）的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7.2 甲方实施的任何监督、检查、指导或提出建议的行为，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作为唯一管理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7.3 乙方为测试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制定人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7.4 乙方为测试范围内的管理人，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全面、独立承担。因现场调研、现场测试、使用不当或管理疏忽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补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 协议。

8.2 一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另一方资料、信息、报价等，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另一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8.3 如遇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8.4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5 所有涉及权利义务的通知均应通过书面确认，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合同未明确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以合同附件形式予以明确或补充，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前期调研工作方案
- （2）探测给排水管网并绘制管网图工作方案
- （3）给水管网跑冒滴漏检测工作方案
- （4）水平衡测试准备与实施工作方案
- （5）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编制工作方案
- （6）“一户一策” 方案制定工作方案
- （7）节水诊断验收档案整理及打印装订归档移交工作方案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成功实施的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类业绩。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文件或用户使用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电子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